

臺灣省 政府 衛生 廳 公告 關於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第一 次 公告

查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業 經 本 廳 於 前 次 公告 中 業 經 公告 在 案 茲 為 加強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爰 再 公告 如 左
 一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二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停止 工作 並 停止 社交 活動
 三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停止 旅行 並 停止 公共 場所 之 活動
 四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停止 學校 之 活動
 五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停止 工作 並 停止 社交 活動
 六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停止 旅行 並 停止 公共 場所 之 活動
 七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停止 學校 之 活動

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
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
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
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
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 以上 各項 事項 均 為 預防 傳染 病 之 重要 事項 凡 有 傳染 病 之 症狀 者 應 立即 向 當地 衛生 機關 報告 並 接受 治療

